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 2025-020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暨一致行动人权益
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锦源”）按照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万丰锦源及其一致行动人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吴锦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4,507,8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5%。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8.7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9.0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收到控股股东万丰锦源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进展暨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万丰锦源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计划在 2024 年 12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

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公告披露前，本次增持计划万丰锦源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40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累计增持成交金额 2,465.6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2）、于 2025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2）、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取得增持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06694439034 ☐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540195MA6T46C5X7 ☐ 不适用
吴锦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5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万丰锦源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52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增持成交金额 1,255.58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计

划实施以来,万丰锦源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92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增持成交金额 3,721.21 万元。

本次增持前,万丰锦源及其一致行动人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吴锦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2,984,7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2%。本次增持后,万丰锦源及其一致行动人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吴锦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4,507,8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5%,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 比例(%)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 比例(%)	权益变动 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14.2860	22.71	10,666.5960	23.0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____	2025/5/15- 2025/5/26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 ____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1,968.8361	4.25	1,968.8361	4.25	/	/	/
吴锦华	815.3486	1.76	815.3486	1.76	/	/	/
合计	13,298.4707	28.72	13,450.7807	29.05	--	--	--

四、 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